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有關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之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董事局謹此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所載有關（其中包括）私人配售15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佈所載若干資料作出澄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繼續暫停買賣至等待發出此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該公佈中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界定為「0.33港元」而取代「0.01港元」。另外，該公佈中之「認購價」界定為「0.01港元」而取代「0.33港元」。

董事局謹此澄清下述若干資料：

(I) 釋義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0.01港元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新股之初步認價價每股新股0.33港元（可予調整）

(II) 認股權證發行價

該公佈中第三頁，於標題「完成日期」，當中「第一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16,500,000港元（即 50,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總認股權證發行價）」應當修訂為「第一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5,000,000港元（即 50,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

該公佈中第四頁，於標題「完成日期」，當中「第二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34,650,000港元（即 105,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總認股權證發行價）」應當修訂為「第一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1,050,000港元（即 105,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

(III) 所得款項使用

於該公佈中第六頁第一句子當中「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150,000港元，擬用作未來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應當修訂為「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1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V) 認購價

該公佈中第五頁，於標題「認購價」，第一句子當中「認購價為每股新股0.01港元」應當修訂為「認購價為每股新股0.33港元」。

(V)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該公佈中第二頁，於標題「第一認購人之資料」。當中「訂立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第一認購人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交易。」應當修訂為「第一認購人於此公佈日期持有8,041,673股本公司股份。」

(VI) 認購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合計較：

- (i)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即截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5港元「溢價」約44.68%，而非「折讓」。
- (ii)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即截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11港元「溢價」約61.14%，而非「折讓」。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繼續暫停買賣至等待發出此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劉錫康
主席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